

# 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计价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佛府办〔2021〕7号）、《佛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2023-2025年）》（佛建〔2023〕62号）等文件要求，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计价需求，规范工程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价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编制依据：

- （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 （三）《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2023）》；
- （四）《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佛建价〔2019〕6号）；
- （五）《佛山市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标准补充图集（2017）》。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采用绿色施工标准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第四条** 海绵城市系统包括：

（一）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主要通过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及河湖水系生态修复进行构建。

（二）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城市雨水管渠系统与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共同组织径流雨水的收集、传输与排放，主要包括雨水收集设施、过滤设施、

雨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

（三）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用以应对超过雨水管渠系统设计标准的雨水径流，一般通过综合选择自然水体、多功能调蓄水体、行泄通道、调蓄池、深层隧道等自然途径或人工设施进行构建。

#### **第五条 低影响开发理念：**

（一）低影响开发技术按主要功能一般可分为渗透、储存、调节、转输、截污净化等几类。通过各类技术的组合应用，可实现径流总量控制、径流峰值控制、径流污染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等目标。

（二）常用的低影响开发设施主要有：绿色屋顶、透水路面、排水路缘石、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生物滞留带（雨水花园、高位花坛、生态树池）、蓄渗设施、渗井、渗管/渠、渗透塘、湿塘、雨水湿地、调节塘等。各低影响开发设施对应的技术类型（主要功能）及用地类型见下表。

各类用地中低影响开发设施选用一览表

技术类型 (主要功能)	单项设施	用地类型			
		建筑与小区	道路与广场	公园与绿地	城市水系
渗透技术 (渗)	透水砖铺装	●	●	●	○
	透水水泥混凝土	○	○	○	○
	透水沥青混凝土	○	○	○	○
	下沉式绿地	●	●	●	○
	简易型生物滞留带	●	●	●	○
	复杂型生物滞留带	●	●	○	○
	渗透塘	●	○	●	○
	渗井	●	○	●	○
储存技术 (蓄、用)	湿塘	●	○	●	●
	雨水湿地	●	●	●	●
	蓄水池	○	○	○	○
	雨水罐	●	○	○	○
调节技术 (滞)	调节塘	●	○	●	○
	调节池	○	○	○	○
转输技术 (排)	转输型植草沟	●	●	●	○
	干式植草沟	●	●	●	○
	湿式植草沟	●	●	●	○
	渗管/渠	●	●	●	○
截污净化技术 (净)	绿色屋顶	●	○	○	○
	植被缓冲带	●	●	●	●
	初期雨水弃流设施	●	○	○	○
	人工土壤渗滤	○	○	○	○

注： ● -- 宜选用 ○ -- 可选用 ○ -- 不宜选用；

## 第二章 海绵城市建设计价要点

### 第六条 土石方工程计价要点：

（一）适用于海绵城市建设中各类设施的土石方工程，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回填、运输等。

（二）建筑与小区海绵城市建设中的土石方工程计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A.1.1土石方工程相关子目执行。

（三）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海绵城市建设中的土石方工程计价，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一册《通用项目》D.1.1土石方工程相关子目执行。

### 第七条 雨水管网工程计价要点：

（一）适用于海绵城市建设中各类设施的雨水管网工程，主要包括管道敷设、管道垫层、基础、管道附属设施及构筑物等。

（二）建筑与小区海绵城市建设中的雨水管网工程计价，按《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十册《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相关子目执行，缺项子目可参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五册《排水工程》相关子目执行。

（三）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海绵城市建设中的雨水管网工程计价，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五册《排水工程》相关子目执行。

### 第八条 钢筋混凝土工程计价要点：

（一）适用于海绵城市建设中的钢筋混凝土工程，主要包括调蓄池、雨水管渠等各类钢筋混凝土构筑物设施。

(二) 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海绵城市建设中的钢筋混凝土工程计价，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五册《排水工程》相关子目执行。

#### 第九条 砌筑工程计价要点：

(一) 适用于海绵城市建设中的砌筑工程，主要包括干砌块石、浆砌块石、砖砌体，以及垫层、抹灰、勾缝、滤层、排水层等附属工程。

(二) 建筑与小区海绵城市建设中的砌筑工程计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子目执行。

(三) 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海绵城市建设中的砌筑工程计价，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子目执行。

#### 第十条 透水铺装计价要点：

(一) 适用于海绵城市建设中的透水铺装，主要包括道路、停车场、人行道、园路等路面结构层及附属工程。

(二) 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河湖水系生态修复中的透水铺装计价，按《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2023）》第8章“景观专业”相关子目执行，缺项子目可参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二册《道路工程》相关子目执行。

#### 第十一条 绿色屋顶计价要点：

(一) 适用于海绵城市建设中的绿色屋顶，主要包括屋面清理、基层处理、填种植土、屋面植物栽植等。

(二) 建筑与小区的绿色屋顶计价，按《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以及《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2023）》第8章“景观专业”相关子目执行。

#### 第十二条 雨水蓄渗设施计价要点：

（一）适用于海绵城市建设中的雨水蓄渗设施，主要包括蓄渗模块、调蓄装置、雨水花园、植草沟、生物滞留带、旱溪、生态树池等。

（二）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河湖水系生态修复中的蓄渗模块、调蓄装置等雨水蓄渗设施计价，按《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2023）》第5章“暖通空调与给排水专业”及第8章“景观专业”相关子目执行。

（三）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河湖水系生态修复中的雨水花园、植草沟、生物滞留带、旱溪、生态树池等雨水蓄渗设施计价，根据其工作内容按本指引其他相关条款执行。

#### 第十三条 生态护岸计价要点：

（一）适用于河湖水系生态修复中的护岸设施，主要包括笼装块石、挡土墙、圆木桩以及预制砌块护坡等。

（二）河湖水系生态修复中的护岸设施计价，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子目执行。

#### 第十四条 栽植生态植物计价要点：

（一）适用于海绵城市建设中的栽植生态植物，主要包括植物栽种及绿化措施项目等。

（二）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河湖水系生态修复中的栽植生态植物计价，按《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子目执行。

**第十五条 措施项目计价要点：**

（一）主要包括临时工程、脚手架工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施工排水、降水等技术措施项目。

（二）建筑与小区海绵城市建设中的措施项目计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子目执行。

（三）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海绵城市建设中的措施项目计价，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子目执行。

**第十六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的计费顺序及相关费率按照项目的主体工程取费。**

**第十七条 凡本指引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计价规定和依据。**